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招标人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名称：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

项目代码：2311-410326-04-01-978743

2、项目编号：汝阳工服招标新(2024)000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 2024-431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4、招标控制价：控制价 886 万元，设计费控制费率：工程建安费（施工招标控制价）的 1.55%

5、项目概况：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

6、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8、招标范围：汝阳县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设计全范围的工程设计，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9、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提交全部成果；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项目发包人要求；

1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住建部门颁发的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企业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总投资规模 5 亿以上的工程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 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 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汝阳县城佳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杜康大道与凤山南路交叉口东 50 米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55152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152258

3、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4 年 08 月 19 日

